

项目编号：TZGL2025-ZB022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00 分之前到陇县华驿精选酒店 7 楼会议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王工：13992763910），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5-ZB022

项目名称：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7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7750.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 化环境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57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内（2024年7月至今）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陇县华驿精选酒店七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陇县华驿精选酒店七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由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不支持邮寄。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2.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地址：陇县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0917-460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

联系方式：15091704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静

电话：15091704259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地址：陇县南大街5号 联系人：刘欢 联系方式：0917-46016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联系人：康静 联系电话：15091704259 邮 箱：259013855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257800.00 元
1.2.4	最高限价	257750.68 元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铺设园区路 196m ² ，修补河堤堤顶路 110m ² ，安装高杆路灯 1 盏，庭院路灯 1 盏，东河桥至河堤段绿化 3500m ² ，栽植乔木 200 株（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1.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

	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 2024 年 7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 （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如需了解项目现场环境及详细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康工，电话：15091704259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工程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3. 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3.2 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包含软件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Word 或 PDF 格式技术文件、整套所有投标文件，U 盘）一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陇县华驿精选酒店 7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响应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陇县华驿精选酒店 7 楼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7)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行政许可的行为。	
10.5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依据设计图纸； 2、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依据《陕西省 2009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及补充定额》、《2009 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进行编制。 4、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5 年第 1 期信息价编制，信息价上没有的依据当期市场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中参加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竞争性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方法；
- （4）采购合同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及附录
3. 磋商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承诺书
7. 施工组织设计

8. 业绩一览表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总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总价的其他要素。

3.2.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施工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可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4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磋商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5 当投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少于磋商要求的工期，或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高于磋商要求时，供应商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视同供应商违约。

3.2.6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7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10 结算依据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其他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U 盘）装在正本密封袋中。每个封袋的封口处均须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宣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章情况，记标人在《首次磋商报价记录》上不公开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7) 由监标人对首次磋商报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0)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为了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 1.4 条”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合理，首次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采购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全部采购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情况有一项不满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施工组织设计	64 分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0-6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0-8 分）
		工期和进度计划（0-8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0-8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0-8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等的可行性（0-8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0-6 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0-6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6 分）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以开工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磋商无效的情形：

4.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5 不响应第五章要求；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_____。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采用____固定总价____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_____。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

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十、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陇县园林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 2、建设规模及内容：铺设园区路 196m²，修补河堤堤顶路 110m²，安装高杆路灯 1 盏，庭院路灯 1 盏，东河桥至河堤段绿化 3500m²，栽植乔木 200 株（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3、建设地点：陇县城关镇

二、商务要求

- 1、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2、质量：合格。
- 3、付款办法：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 4、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4）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程，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1、依据设计图纸；

2、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依据《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及补充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进行编制。

4、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2025 年第 1 期信息价编制，信息价上没有的依据当期市场价。

四、工程量清单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2025年千河
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陇县园林化管理站2025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园区路铺设		
1	040204001001	块料铺设 [项目特征] 1. 材质: 陶砖 2. 尺寸: 235*110 3.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 100mm 砾垫层 [工作内容] 1. 整形碾压 2. 垫层、基础铺筑 3. 块料铺设	m ²	196
2	040204003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 砼道沿 2. 垫层、基础: 材料品种、厚度、强度: 60mm 厚砾垫层 [工作内容] 1. 垫层、基础铺筑 2. 侧(平、缘)石安砌	m	106
		河堤局部修补		
3	0408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 拆除原有破损路面 2. 厚度: 180mm 3. 运输暂定 5KM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m ²	110
4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30 商砼 2. 厚度: 180mm [工作内容] 1. 传力杆及套筒制作、安装 2. 混凝土浇筑 3. 拉毛或压痕 4. 伸缝 5. 缩缝 6. 路面养生	m ²	11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市政土建工程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专业：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路灯安装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路灯安装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路灯安装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5 年千河林带绿化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及附录
2. 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 4、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6. 施工组织设计
7. 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U 盘）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如果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如果成交，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一）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计划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此表不需要装订，磋商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1.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经理在本企业 2024 年 7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是或否）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无不良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宝鸡市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附件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后附相关资格证书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